

# 肇庆学院离任中层领导干部学术恢复期管理暂行办法

## （肇学院〔2017〕55号）

根据《肇庆学院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肇学委〔2017〕14号）规定，学校决定对在正常换届或正常调整过程中未继续担任领导职务的教学、科研、教辅和党政管理等机构中原任中层领导干部离任后转聘为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实行学术恢复期制度。

### 一、指导思想

实行学术恢复期制度，旨在为较长时间担任并全身心投入学校管理工作的中层领导干部回转教学科研岗位后，提供一段较为集中的时间，从事与本人专业领域相关的自主研究、进修提高、学术访问、合作研究等学术活动，以尽快恢复和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通过实行学术恢复期制度，引导学校中层干部在担任领导职务期间，树立职业精神，强化职业意识，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工作的关系，减少社会兼职和学术活动，全身心投入学校管理工作。

### 二、实施范围

1. 担任教学、教辅、科研和党政管理机构的领导职务，由于任职年限、年龄或其他原因，退出中层领导岗位从事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的干部，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学术恢复期；
2. 退出领导干部岗位的中层正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一年或中层副职距离退休年龄不足半年的干部，可申请学术恢复期至退休；
3. 任职期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离任的中层领导干部不享受学术恢复期待遇。

### 三、申请期限和使用规定

1. 回转教学科研岗位的中层领导干部，原任中层正职的可以享受一年的学术恢复期，副职可以享受半年的学术恢复期。
2. 为保证学术恢复期的使用质量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学术恢复期原则上不得拆开和跨学期使用，即申请一学期的学术恢复期不得跨两个学期使用，申请一学年的学术恢复期不得跨三个学期使用。
3. 获准使用学术恢复期的人员，既可以在校内开展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自我恢复提高，也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联系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学术访问、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到国（境）内外访学研修的，须符合《肇庆学院关于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补充规定》（肇学院〔2016〕82号）有关要求，但年龄可适当放宽。
4. 恢复期内到国内外访学、研修所需费用从学校教师进修费中支付。出国（境）期间的相关待遇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 利用学术恢复期出国（境）的，其出国手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 四、相关待遇

在获准的学术恢复期内，学校按月发放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1及其他待遇均保持不变，奖励性绩效工资2按学校教辅科研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发放，经费由学校统一负责。

## 五、申请程序

1. 申请学术恢复期，须在回转教学科研岗位后两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享受学术恢复期），并提交《肇庆学院中层干部学术恢复期申请表》，说明学术恢复期内拟开展的学术活动安排。

2. 学校成立由组织部、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组成的审查小组，对申请者的资格、学术恢复期拟开展的学术活动安排等提出建议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 六、管理和考核

1. 学术恢复期内，科研工作量按原要求不变，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基本授课课时。不因学术恢复期内未承担教学工作而影响年度考核和聘期期满考核。

2. 申请者如在学术恢复期内承担教学工作，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平均每周不超过 6 学时，课酬按授课单位的课酬标准由授课单位支付。

3. 学术恢复期满后，申请者须向学校提交书面材料，报告学术恢复期内开展的学术活动和取得的研究成果。

##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